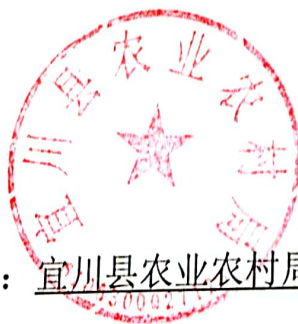


合同编号: \_\_\_\_\_

# 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宜川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深圳宏崎达技术有限公司

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方：宜川县农业农村局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深圳宏峰达技术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资源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宜川县物联网建设项目

地 点：宜川县云岩镇堡定村

工程内容：详见附件一：宜川县物联网建设项目清单

资金来源：涉农衔接资金

承包范围：详见招标采购清单

工期：38 日历天

开工日期：计划 2023 年 8 月 29 日

### 二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玖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

（小写）：¥：983500 元

### 三、组成合同文件

本合同文件包括：

- 1、 本合同协议书；
- 2、 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3、 同通用条款；
- 4、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- 5、 工程量清单；
- 6、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的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

五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本工程一年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% 。

六、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。

七、乙方在工程建设中按照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要求，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手续，实行实名制管理，按月足额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。

## 八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9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3302 办公室

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在工程保修期满后双方无任何纠纷后合同自行解除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宜川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宏崎达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住所：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人民政府大院侧楼三楼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

科技园中区科苑路科兴科

学园 B 栋 3 单元 603

邮政编码：716200

邮政编码：518000

电话：0911-4622296

电话：0755-83231635

开户银行：宜川农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

账号：26960101040008041

账号：44250100019000001852

